

# 2024年7月-2026年6月局机关食堂、 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 饮服务(局机关、5个市场监管所)(包 件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35105029620242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上海久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才林（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1 幢

邮政编码：201620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021-37615326

电话：021-37736749

传真：

传真：021-37736749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浦聪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 2024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5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车墩所、泗泾所）

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大写) **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2086000)**; 服务人数 12 人, 包括项目经理兼厨师长 1 个、厨师 1 人、点心师 1 人、切配工 1 人, 服务员 1 人, 厨工 2 人, 厨工(外派) 5 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69 号及各所。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实施后 2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4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5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车墩所、泗泾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及付款条件：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不满 85 分的，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7. 2. 2 付款条件：

按季支付。招标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服务管理费。

一月一考核，季度考核平均分不满 85 分的，在服务费中扣 1500 元，不满 75 分的扣 3000 元，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4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5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车墩所、泗泾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4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5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车墩所、泗泾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 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4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5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车墩所、泗泾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 2024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局机关食堂、各市场监管所食堂、执法大队食堂餐饮服务(局机关、5 个市场监管所(永丰所、岳阳所、经开区所、车墩所、泗泾所)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包件一) 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进行监督,并建议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调换。

8.8 碗、筷、汤匙及低值易耗品等全部由甲方提供,乙方做好登记保管工作。

8.9 甲方提供食堂经营必须的场地、设备、设施无偿给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中应保持场地、设备、设施的整洁和完好无损,合同到期后归还甲方。期间,如因乙方人为损坏需维修和更换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须保证委派的服务工作人员男性在 60 周岁及以下，女性在 50 周岁及以下。
9. 7 乙方确保证服务时，其公司管理人员不得作为现场委派工作服务人员。
9. 8 乙方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及服务人员名单上墙制度。
9. 9 乙方负责食品采购（若甲方有需求）、仓库管理、食品卫生质量监督、伙食价格标准确定、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反馈和财务管理。
9. 10 乙方负责食堂操作间、用餐区、包厢以及附属卫生间、传菜间等清洁卫生工作。
9. 11 乙方应按劳动法的规定聘请和管理员工（所有员工必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上岗），确定其工资报酬，同时对自己的员工实行奖罚和解聘。
9. 12 乙方应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9. 13 乙方协助甲方相关部门做好成本核算和食谱制定，实行按月结算。
9. 14 乙方应本着为甲方广大干部职工服务的原则，工作日无特殊情况作息时间为早餐 6:30—8:30，午餐 7:30—14:30，特殊情况另行安排。
9. 1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保证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满员。
9. 16 若甲方安排加班或者有突击性、临时性任务的，应配合甲方做好有关后勤保障。完成突击性、临时性任务时所产生的员工加班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

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不收取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补充条款

### 22.1 补充条款

1:本合同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零捌万陆仟元整(¥2086000 元)；其中第一年报价：1033000 元；其中第二年报价：1053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实施后 2 年（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7-01

日期：2024-07-0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附件一：食堂月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考核标准	得分	备注
一	服务行为（25分）	1. 按规定穿带工作服、帽，佩带口罩、手套，并保持整洁，女工头发应束于工作帽内，男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工不留长发、长鬓脚，不蓄胡子；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带戒指等饰品；			
	2. 仪表规范、整洁，自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3. 餐厅、售卖窗口、宴请服务人员应做到“一笑”“二礼”“三轻”“四勤”；	4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人违反规定，扣 1 分。	
	4. 不在公共场所及操作间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咳嗽及其他不卫生行为；	4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本子项不得分。	
	5. 工作现场应配备消毒液，在进入烹饪、售卖工作间和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当用流动清水或消毒液洗手同时穿带工作服、帽、口罩、手套；	5	现场检查，发现 1 人次违反规定，扣 1 分。	
	6. 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且在特殊情况时及时服务。	4	未正点供应，发现 1 次扣 1 分。	
	1. 公共区域的地面、墙面、台面、栏杆、椅子、灯座、玻璃门、窗（除室外一面）等光	5	现场抽样，每发现 1 处违反规定，扣 1 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分)	亮整洁无明显积尘、手印、污渍、烟蒂、垃圾；地毯无积尘；			
		2. 公共区域角落处无积尘、垃圾和蜘蛛网；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违反规定，扣1分。	
		3. 卫生间空气流通，无异味；盥洗台面干净、整洁，无水渍；水龙头等光亮无锈斑；镜面无灰尘、污痕、水痕、手印；按时补充卫生纸、洗手液，定期消毒，有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4. 工作间内物品分类摆放，整洁有序；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5. 遇下雪或下雨天，在大堂进出口铺设防湿防滑地毯并树“小心防滑”告示牌，及时拖擦，无积水；	5	未及时采取措施、未设立标识本子项不得分。	
		6. 炊事结束，应及时清理现场，关闭燃气开关，地面无垃圾、杂物、明显积水，水渠通畅；	5	炊事结束后现场抽样，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7. 应当定期清理、清洗、维	5	现场抽样设备与设施，	

		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等设备与设施，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做好标识，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每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		
		8. 用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砧板、刀具案台、盆、筐、抹布及其他工具必须标志明显定位放置，分开使用，用后清洗，保持清洁，无异味；调味品用后加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具、设备应当在使用前进行消毒并记录；	5	现场检查，发现1列不符合规定，扣1分。		
		9. 清洗池应有明显标识，餐饮器具、蔬菜、肉类和水产品应分池清洗，不混用水池；	5	无标识本子项不得分，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二	公共区域和厨房管理 (55分)	10 餐饮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消毒后及时放入保洁柜待用，保持干净、无油腻、无积水，并保存相关消毒记录；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11. 调味品用后加盖，防治污染	5	现场抽样，每发现1项违反规定，扣1分。		



不满 65 分的，第一次扣 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

**附件二：季度满意度测评表**

年 月 日

内容	卫 生			菜 肴 质 量				服 务 质 量			总 评
	环境	菜肴	个人	菜肴	菜肴	菜肴	菜肴	服务	供应	规范	
	卫生	卫生	卫生	色香味	品种	搭配	新鲜度	态度	数量	操作	100
单位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机关 食堂											

注：1、每季度由办公楼内驻进部门进行满意度测评；

2、满意率不到 85%，在季度服务费中扣 5000 元，满意率不到 75%的扣 10000 元，满意率不到 65%的，第一次扣 15000 元，第二次终止合同。

3、年度接受招标方综合考核，如遇服务满意率达不到 85 分以上的，招标方有权取消下一年度的服务资格